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於就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於不少於建議撤銷上市生效日期前五個完整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營業日」)刊登通告；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由本公司董事按決議案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以及全面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視為就此屬必需、合宜或恰當之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屬必需或恰當以使建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之行動;
- (b) 自建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
- (c) 縮短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間至最少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之五個完整營業日。」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安排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以授出發行股份或授權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

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根據證監會規則及規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d)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5. 「**動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增加及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何淑儀及白敦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